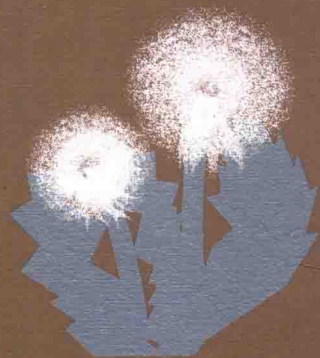


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



# 秉德女人

孙惠芬 著

作家出版社

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

# 秉德女人

孙惠芬 著

作家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秉德女人 / 孙惠芬 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 
2019.1

(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5212-0103-1

I. ①秉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 
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8) 第138197号

## 秉德女人

---

作 者: 孙惠芬

责任编辑: 向 尚

装帧设计: 孙惟静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067186 (发行中心及邮购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E-mail: [zuoja@zuoja.net.cn](mailto:zuoja@zuoja.net.cn)

<http://www.zuojiaclubanshe.com>

印 刷: 中煤(北京)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42 × 210

字 数: 358 千

印 张: 16.25

版 次: 2019年3月第1版

印 次: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212-0103-1

定 价: 45.00 元

---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# 序言

这部小说创作于2008年，如今算来，已经十年了。十年前，是什么样的灵感，让我有了书写近百年家族故事的冲动，如今已经忘记。由于童年在大家庭复杂的亲情关系里长大，身心总是敏感于当下，由于历史知识在我少年、青年时期严重缺课，写作以来，我很少将笔触伸到历史深处。在一些文章里，我曾多次谈到，因为受成长环境影响，长久以来我只关心心灵瞬间的历史，而对波澜壮阔的、“大写时间”的历史天然排斥。如果把写作比作耕地，我是一个只适于在“现实”里耕耘的农夫，当我把现实当成逃避历史的“避难所”，在大写的历史里耕耘的勇气根本不属于我。然而此刻，责任编辑发来《秉德女人》的编辑版，让我处理她发现的问题，我确切地知道，十年前，我真就有过这样的勇气！我不但在一部三十几万字的作品里，书写了一个从小镇滑落到乡村的女人挣扎在近百年里的心灵历史，还书写了由她繁衍的一个家族在国家百年政治变迁中的命运历史……

重温当年的创作札记，不难发现，勇气正缘自我出生成长的家庭环境，缘自奶奶、父亲、母亲以及家族亲人对我童年的影响。事实证明，不管你多么不情愿凿开历史，血源的追溯都在劫难逃！尤其随着长辈的故去，家族的来历越来越成为一个谜……只不过，当我在追溯中与故去的奶奶、爷爷相遇，与父亲、母亲，大爷、大娘，叔叔、婶婶相遇，一个我从不曾认识的陌生女人向我走来。她通过身体认识世界，她在有限的土壤中倔强地生根，她遭受一次次风雨摧折，生命力从不枯竭，她深陷现实的沟壑中，却一直在仰望星空……

赫尔曼·布洛赫曾直言：小说唯一的道德是认知；一部不去发现一点在此之前存在中未知部分的小说是不道德的……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在创作中提供了新的认知，我只知道，《秉德女人》里，虽有我记忆中奶奶的形象，父亲、母亲，叔叔、婶婶的形象，有影响了我过去、现在，乃至未来的家族精神的形象，却绝不仅止于此！她包含了我个体生命一路从童年走来的所有体验、经验、看法和想象……

生命的本质是创造，如同我们每一天里的创造。

2011年暑假，因为儿子在上海读大学，我和丈夫决定休假去上海会儿子一起旅游。出发那天，刚到机场得知飞机晚点，为了打发时间，过了安检，我和丈夫一起走进机场书店。我们在书店里待了很久，我们一本一本浏览，感兴趣的，还要翻开来阅读，最后，实在太累了，脚后跟都有些酸了，就决定撤离，可是，就在我们一起撤离时，丈夫的裤脚刮到了书架，当他轻轻抖动，一摞书哗啦一下摊到地上，和他一起俯身去捡，却意外发现，是《秉德女人》！

当时，我和丈夫惊讶不已，我们互相对视，久久地说不出话。我们说不出话，却又分明觉得彼此的目光里有话：《秉德女人》希望我们看到她！她拽住裤脚，是想告诉我们，她在这儿呐！

你用生命创作了作品，作品也就有了自己的生命。为此，借这次再版的机会，我想告诉打开这本书的读者，秉德女人，她在这儿呐！

以此为序。

2018年12月6日

---

# 目录

contents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序 言 | I   |
| 第一部 | I   |
| 第二部 | 117 |
| 第三部 | 221 |
| 第四部 | 341 |
| 第五部 | 427 |

## 创作谈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存在感  | 505 |
| 仰望星空 | 507 |

## 第一部



### 第一章

秉德女人第一次被曹宇环压在身子底下那会儿，秉德抱着孩子就站在自家草房屋外。屋子没有窗户，泥墙一直到顶，隔着泥墙，秉德疯狗一样发出愤怒的喘息。起初，屋子里的秉德女人癫狂得像只疯狗，因为她并不知道身上的男人是别的男人，秉德半个月二十天才回来一回，每回都是深更半夜，她总是在癫狂地抓他咬他发泄一通对他的怨恨之后，再无声无息地顺从。可这回，她疯狗一样的发泄不等进行一半，就听见门外传来另一只疯狗呼呼的喘息声，夹杂着孩子的哭声。秉德女人本能地向外挣脱，一撮硬撅撅的胡楂儿扎疼了她的腮帮，接着，一个铜声铜气的声音热咕隆咚地冲进她的耳膜：“不害怕，孩子秉德抱在外面呢。现在，你是我的！我的！你早就该是我的，青堆子湾曹大公子曹宇环的。”

愣怔片刻，秉德女人立即就软了，像散在地上的一摊稀粥，任对方怎么揉搓都没有反应。曹宇环焦急之下，一颠一颠地蹭着身子

喊着粗话，恨不能把所有的器官都变成勺子，去舀这地上的稀粥。

击垮秉德女人的，不是眼看着把老婆让出去的她的混蛋男人秉德，也不是明目张胆霸占别人女人的混蛋曹宇环，而是“青堆子湾”四个字，那是她的娘家，她已经三年没回了！三年前，她是青堆子湾有名的大小姐！命运一步之差走了岔道，让她鬼使神差做了穷胡子秉德的女人。“青堆子湾”四个字，可以说剝了她的心抽了她的筋，以至于第二天早上，饥饿的孩子从炕沿爬到地上，去舔泥地上的唾沫，她都没能爬起来阻止。

胡子头儿曹宇环说得没错，王乃容大小姐和曹大公子曹宇环是有过姻缘的。曹宇环的爹是青堆子湾一代最有名的有钱人，有房有地有买卖，大号曹掌柜的，为了让其后代不仅有房有地，还要有学问，他早就瞄上了一早一晚在渔市街扇扇子的王先生。王先生的女儿刚刚生下两个月，曹掌柜就搬出青堆子湾有名的金铁嘴到家里送彩礼。说媒的和送彩礼的一起到达，怎么说都有些不讲礼数了，可一贯识书达理、文绉绉的王先生不但不生气，尖下巴反而乐得圆了底边儿，看着炕头襁褓里踢腿的女儿呵呵笑着说：“王乃容大小姐有福了。”

谁知，这个比王乃容大八岁的曹掌柜的儿子，是个小反上，恐怕吓他爹，要是逼他念书他就去死，坚决不上学堂。十四岁那年，还在安东街看中一个锡匠女儿，非要他爹把她娶回家里。曹掌柜拧不过儿子，让自己在青堆子湾一带大丢了脸面，同时也让王先生大丢了脸面，王先生发誓决不再和有钱无信的人家联姻，可倒好，几年之后，曹家从青堆子湾搬走，他王家大小姐出落成大姑娘，每天穿过渔市街到绸缎庄学刺绣，让秉德这个打家劫舍的二胡子撞了大



运。他躲避追捕时，冲进绸缎庄后边的绣坊，慌忙中将正在埋头刺绣的王乃容一起裹到绣布里，被一股少女身上的香气蛊惑，还不待追捕的马蹄声走远，就把王乃容生生扶上大马拉回乡下，把她睡成了秉德女人。

秉德喝多了酒，在草林岗胡子窝咋咋呼呼讲自己如何有艳福，一个穷胡子如何娶了青堆子湾有名的大小姐，结果，消息不胫而走，传到当了胡子头儿的曹宇环耳朵里，有一天，曹宇环在山林里找到了秉德，非要他带他回家一趟。

秉德女人用了三天时间，才在一袋儿地瓜的支持下，一点点恢复了元气。她不知道地瓜是秉德抢回来的还是曹宇环拿来的，那天秉德把孩子撂下被曹宇环揪走时，连句话都没来得及说。吃饱了地瓜，奶头上有了哄孩子的奶水，秉德女人眼睛里就有了水汪汪的泪水，在秋天透明的日光下，泪水和奶水就像钻石上的星星，闪闪烁烁。要是后边的日子里不发生别的事情，她此生也许就只是一个奶水和着泪水，在家里地里埋里埋汰侍弄日子的野女人了。可是老天有时像一个总想捉弄奶头的孩子，它捉弄了她。这个日子，男人秉德再一次回来了，他很少白天回来，他不管什么时候回来，都是风风火火粗手粗脚，身子里像装了头骡子，可这次，他轻手轻脚小心翼翼，轻轻从马背上取下一个奇怪的纸箱，又轻轻把它放到坑洼不平的草屋里。正等他撕开纸箱封条，他却一转身撕开了她的衣服，把她拖死狗似的拖到炕上。等他泄出牲畜一样粗野的力气和乌七八糟的谩骂，将一口唾沫恶狠狠地吐到地上后，那个被牛皮纸裹着的物体就静悄悄地，带着一种讥笑的表情横在她的眼前了。

这个讥笑秉德女人的物体不是别的，是一架梳妆台，上边有一个一尺见方的镜子，深棕色的木框儿，下面有两个带着铜环拉手的抽屉。见到梳妆台，秉德女人的锁子骨抖了一下，这是这年头青堆子湾有钱人家最时兴的陪嫁，她的母亲就有。这显然不是秉德买的，像他这种一小儿就没吃没穿，差不多和鸡鸭一块儿长大的乡下大老粗，永远不会知道女人还会需要这些东西，而另一个男人却了解她的需要。想到这一节，就像在那个男人身下听到“青堆子湾”四个字一样，秉德女人立即被一股暖流弄成一摊稀粥。她努力去回忆那男人的模样，可那天夜色太黑，她什么都没看清。她没看清那男人的模样，那男人却让她看清了自己的模样，秉德女人映在镜子里的样子简直就是个魔鬼，牛奶一样鲜嫩的肌肤早已不见，刺刺拉拉的头发像屋檐下的雀窝。她已经有三年没照镜子了，青堆子湾最有派头的大小姐就是这副模样，她根本不敢相信。

那个下晌，在彻底否定了镜子里的人是那个名叫王乃容的大小姐之后，在一种本能的不甘的驱使下，她拖着有气无力的身子，烧了一锅水，站在堂屋，把饭盆当脸盆，浑身上下好一个淋洗。她在清洗自己时，完全忘了身在何处，看着孩子泥鳅一样玩耍着被她溅在泥地上的水，仿佛看一个不知道从哪儿弄来的小兽。洗干身子擦干头，从炕头手巾杆上拽下一块绸布裹住身体，趴到炕上，秉德女人昏天黑地地大哭了一场。

秉德女人嫁秉德时，除了手上的戒子，这块绸布是她唯一的嫁妆。它五尺长四尺宽，淡蓝颜色，它在她的肩上随风飘动，就像青堆子湾南边大海里的水，一涌一涌随波逐浪。那是一块绣品，她到

绸缎庄学刺绣，绣的就是这块绸布。王乃容本不喜欢刺绣，那细针一经捏在指尖就指纹冒汗，在爹妈逼她很小就学针线活儿时，更多的时候，她偷偷跑出来到渔市街的店铺里闲逛，到渔市码头的吊桥上远眺大海。她有一双街上女人没有的从没包裹过的大脚，甩着这双大脚板子在渔市街扑腾，她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。糖果店的玄奶奶有她永远吃不完的软糖，周大饼子店里的周大叔把枣花儿饼子当成她未来的小女婿赠送她，嘎巴嘎巴嚼小枣儿就成了她最开心的事。而中街杂货铺里，有一个比她大三岁的金枝姐姐会编六股辫子，把六股辫子网进簪网，用银制簪锥高高别在脑后，一朵蜡梅盛开在头顶，便要多展耀有多展耀了。王乃容放弃好玩的事儿，宁愿让指尖冒汗学刺绣，都因为她父亲和两个丹麦传教士做了朋友。

这两个传教士是父子俩，街上人叫他们大麦小麦，他们白润细腻的皮肤，确实就像吃多了麦子中最精华的养分。做父亲的人高马大，一脸络腮胡子，高高的鼻梁就像渔市码头上的吊桥，做儿子的鼻梁倒不高，可那一双蓝幽幽的眼睛，与雨后海滩上的蟹子洞毫无二致。街上人路遇他们，往往老远就躲开，唯有她的父亲主动亲近，不但亲近，还动辄把他们领到家里。他们会说流利的中国话，只不过听起来嘴里像含了鱼丸一样别别扭扭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她家正屋的八仙桌上，时不时就举行“鱼丸”宴。王乃容倒并不讨厌这两个外国人，尤其那个差不多和她同龄的小麦，他羞怯的目光很像一个女孩儿，两个大人海阔天空时，他蟹子洞一样的蓝眼睛就静静地望着窗外。可有一天，他让她看到了一个连教书匠父亲都没看到过的东西——一张世界地图。那是一个秋凉的下午，在两个父亲讲

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时，他把她引到渔市码头吊桥下边，从衣兜里掏出一张带有地图的硬纸抻开给她看。他说他叫艾迪，他在图上指给她看他们的国家，和他们远道而来的路线。他说他们坐大船在那片蓝蓝的大海上航行两个多月，途中停靠的码头就有几十个。这个下午，凉风阵阵的码头就这样成了她永远的忧伤。轮船和航行，跟王乃容本是有些渊源的，她家由祖上的富贵人家变成如今靠教书维生的一般有钱人家，就是害在远行的船上。她的太爷拥有青堆子湾半个码头时，为了宠幸爱读书的小老婆，列了一个长长的书单，交给一个在青堆子湾停靠的船老大，可一年过去，那艘船音讯杳无，第二年，太爷又把书单交给另一条船的船老大，想不到第三年，两艘船在同一时间靠岸，同时送来了书卷。为了支付两份书钱，她的太爷卖掉一半家产。这个故事，王先生在儿女面前之所以只字不提，也许是不想触动祖宗的伤痛。可当“大海”“航船”“远方”这样的字眼儿第一次在王乃容的世界出现，就像在洞穴中打开一道天窗，那光立即就吸引了她。

在此之前，王乃容从父亲教给弟弟的《三字经》里知道地球很大，是圆的，“曰黄道，日所躔，曰赤道，当中权”，却从不知道这圆的地球上会有那么多水，通过水，可以到达那么多国家。尤其不知道青堆子湾的水就通着那些国家。在她父亲给她规划的人生里，除了识几个字，好好做针线活儿，嫁个好人家生儿育女，从没有什么大船、大海，从没有千里迢迢的风景。她父亲指给她的唯一风景，就是那双大脚板子。她父亲不让女儿裹脚，是听了大麦的话，大麦说，将一个孩童的脚生生裹住，是中国传统礼俗中最违背人性道德的，他就一天天看住她母亲，坚决不让她把裹脚布缠到女儿脚上。

大麦说，女人在西方跟男人拥有同样的自由，做父亲的除了给予，没有任何剥夺她天性的权利，他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把整日扑腾着大脚板子的女儿放逐到大街上。

那一天，给她地图看的艾迪告诉她，在大海上，他看到了那么多好看的风景，一丈多高的海浪，成群结队的鸥鸟，差不多和船一样大的鲸鱼，比海盗的眼睛还要明亮的天上的星星。虽然不知道什么是海盗，海盗的眼睛为什么明亮，可摸着怦怦直跳的心窝发了会儿呆又看了看辽阔的海面后，王乃容从兜里掏出一张纸，依目测的比例，用苇秸当笔，复制了这张地图，并在地图空白部分，升上了无数颗小小的星星。

从此，对着这张地图，她没日没夜地做起了梦。在她的梦里，那比海盗眼睛还要明亮的星星，是镶满了渔市街珠宝店的宝石，她一摇晃，那宝石就纷纷落到她的脚下。要不是父亲后来逼着跟他一起上教堂，去读那本大麦送的砖头一样的《旧约全书》，要不是父亲在那砖头一样厚的书的扉页上写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——“为终生的食物而劳累”，她也许一辈子就做做梦而已。可是，她偏偏读懂了那句话，依她的理解，父亲是说这本《旧约全书》，不过是一本告诉人们如何为终生的食物而劳累的书，她为什么要去读那样的书呢？她为什么要为终生的食物而劳累呢？她为什么不可以坐船去看看大海，去看看镶着宝石的星空呢？这么跟自己较劲，就觉得那些梦不再是梦，而是她近在眼前的现实了。

被娇宠坏了的王家大小姐，那时是多么心高气傲啊！

从不爱做针线活儿的她选择学刺绣，就是向父亲“为终生的食物而劳累”发起反抗。刺绣不是食物，刺绣也不劳累，最重要的一

点，刺绣是慢工活儿，她可以以此逃避跟父亲走进南大坡下的小教堂，父亲每天都要领她和弟弟们上教堂。那时的她可是太得意了，在一块淡蓝的绸布上放大她心中的地图，每一针穿下去，都凉飕飕的，仿佛扎透那个秋凉之日的忧伤的，是父亲那本砖头一样的《旧约全书》，是那“为终生的食物而劳累”的咒语。

在秉德到来之前的所有日子，王乃容可以说随心所欲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一听弟弟们跟父亲背古书她就赶紧逃跑，蓝色大布长袍，包着灯笼一样肥肥的黑布裤，颠着一双比三寸金莲大两寸还多的大脚板子，在渔市街上招摇。街上人对她的大脚板子连连叹息，有人说：“王先生疯了，自从认识那大鼻子外国人就疯了，宠孩子都不知道该怎么宠了。”也有人说：“他哪是才疯？曹掌柜斩断和王家那门亲事那天他就疯了。”

然而，这个被说成疯子的父亲做梦都不曾想到，他学会了尊重女儿的权利，不剥夺女儿的自由，却有一个叫申秉德的匪胡子来剥夺，这匪胡子剥夺他女儿的，不是一时的自由，而是一辈子的自由。

说起来也是命定，那天，绸缎庄来了个买被面的阔嘴老奶，店家双二娘指东指西她都看不中，偏看中那深棕色和墨绿色的，双二娘问为什么不买鲜亮颜色，她撇着嘴神秘兮兮地说：“新新几天还不弄出个崽子。”

在绸缎庄学刺绣，最开心的事就是常能听到女孩家不该听到的话，说那话的人大多是已婚女人，她们挑逗未婚女子就像占了什么便宜似的。王乃容和双二娘的两个闺女从不让占便宜，总是目不转睛地干活儿。可这一天，双二娘的两个闺女都给表亲的闺女当伴娘去了，老奶阔嘴一咧就过开了嘴瘾：“王小姐绣的是哪家

男人啊？”三个女孩子在一起是一面墙，一个女孩就成了一个没遮挡的靶子了，她腮帮忽地热了起来，手里的针也抽不动了，木呆呆地看着挂在架上花花绿绿的丝线，直到那丝线架子一晃之后被一个人扑倒下来。

王乃容被秉德扑倒在地没喊也没叫，还在绸布底下，王乃容就不再是女儿身了。秉德扑倒时不小心将手伸进了她的大襟衣裳，于是一个饿鬼就开始在惊魂未定中顺藤摸瓜了。王乃容完全没有反应，只觉得一只耗子七手八脚爬上了她的身，随后，当她下身的缅甸裤被耗子的一只脚一抖一抖蹬掉，一个硬硬的东西尖锐地进入她，开始反抗的她已经是一块巨石下的蚂蚁，毫无意义了。倒是她那一汪蓄满春情的泉眼一经打开，她看到了一艘船，那是一艘金色的船，上面有高高矮矮的桅杆，它在拥有无数船只的海湾里冲撞，最后向她驶来。船上只有她和艾迪，他们先是在一方狭小的绣坊里行驶，之后便远离了绣坊，在双二娘一阵呜呜嗷嗷吵骂声中被强行移上大马，再之后，在一块绸布的围卷下，一浪一浪离开波涛汹涌的渔市街，奔向了远方。

秉德把女人搭上马背往外走，并不知道把她送到哪里。他没有家业，他十三岁被二叔从周庄撵出来，就一直在外面游荡，他先后加入过十几个匪胡帮，却一直业绩平平，他总是在干出一件漂亮的事情之后再因为喝酒把事情搞砸，这回他遭追捕，就是因为喝酒。他在寇半沟抢了一匹马，骑上马背的快活让他忘乎所以，跑到徐大棒子领地和人比酒，结果在他烂醉如泥时，他的马被徐大棒子的喽啰们烤了马肉，醒酒之后，他杀了一个喽啰，便被一路追捕，一直追到青堆子湾。

躲过一劫还有了意外收获，算他好运，可要是回到草林岗胡子窝，这马背上的女人就没他的份儿了。秉德这么想着，走出了十几里山路，不知不觉就走到了他的家——周庄，周庄后山有个看山用的草窝棚，他特别想家时，曾一个人偷偷回去在这窝棚里住过几个晚上。

在那个搭在半山腰的草窝棚里，秉德用干草当床铺和被子，把王乃容一次又一次地睡了，用尽了长成男人以来所有的力气。在此过程中，他倒是不乏温柔，伸着他那馋猫一样的舌头，把大梦初醒后拼命反抗的小女子抚弄到百依百顺。王乃容彻底绝望，是在第四天的午后，她一次次逃跑都没成功，最后她再也不想跑了。第一次逃跑，是来到草窝棚的第二个夜晚，对她而言，刚过去那个夜晚和连着的白天都是黑色的，她惊魂未定，不相信发生的一切都是真的，她被秉德死死看守了一夜一天。之后的又一个晚上，秉德累成了一摊狗屎，趴在草秧里呼呼大睡，王乃容穿上衣裳，悄悄走出充满干粪气味的窝棚，在夕阳的余晖里一斜一斜拐下山岗，可是走出不到两里地，天就黑了，当时正有一个村庄横在眼前，无数只狗闻风狂叫，吓得她只有带着小跑回到原地。第二次逃跑也许算不上是逃跑，秉德不知从哪里弄来地瓜萝卜让她吃，她坚决不吃，只顾哭泣，无奈中他把她抱上马背，送她回家，可是走到能望见青堆子湾的十字路口，王乃容奋力跳下马再也不走了，在靠近了她日思夜想的家的瞬间，她不期然看到一个可怕的事实，她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个骄傲风光的大小姐了，她不能就这么回去，她得想想。渔市街上的人们会怎么看她，那个艾迪会怎么看她，她通通没有把握。她的



临阵迟疑，给了胡子秉德什么样的力量只有天知道，当把她再次掳进草窝棚，秉德竟弃她于不顾，如倾倒的一堵墙似的，咚的一声扑进草秧里号啕大哭。

王乃容的迟疑，其中没有丁点对秉德的温情，秉德误解了。倒是秉德误解之后的号啕大哭，让王乃容看到了一个男人的柔弱。她见过父亲那样的男人，肚子里边存放着无穷的人生道理，除了对她的任性没有办法，对任何事情都有办法，他在街上悠闲地扇着扇子，就能替很多人想出办法。她见过绸缎庄双二娘的男人那样的男人，他拖着一辆单轮车往返在码头和渔市街之间，虽然永远不声不响，弄不好还因喝酒吃双二娘的唾沫，可他往屋里搬布料时，大头儿朝下的瓜子脸上永远有一对笑咪咪的酒坑，好像那布料里装着无数小酒壶。她见过周大饼子店周大叔那样的男人，他烱饼子时身边就坐着他的哑巴儿子，可他响在街头喇叭一样的叫卖声呼应着他猴子一样的鬼脸儿，好像他的饼子里烱进了不尽的快乐。王乃容身边的男人，都是女人的天，双二娘的男人倒是窝囊了一些，可他总归不会塌了天似的号啕大哭。秉德塌了天似的哭声把身下的须草都带哭了，发出喷呐一样呜呜呵呵的声音，王乃容心头的憎恨，顿时像一根折在河里的水草，被一股突来的激流浮动。为了震慑这根浮动的水草，三天来一口食儿没进的王乃容，拿起草堆上的地瓜，大口小口吃了起来。

接下来一连两天相安无事。王乃容吃饱之后迅速眼睛发直，不久就昏睡过去，任日头慢慢地升起又落下，星星高兴地聚了又散了。醒来时，秉德正默默地坐在身旁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出神。阳光从窝棚门口溜进来，把他的后背衬出一个亮亮的轮廓，像镶了